

东莞大岭山莞佛高速公路“12·2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4日3时51分许，在东莞市莞佛高速公路西行K16（大岭山镇）路段，一辆粤BLN942号重型厢式货车与前方因故障停在同车道上的粤BHK706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尾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大岭山莞佛高速公路“12·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3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以下简称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大岭山镇应急管理分局、大岭山镇交通运输分局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在运输途中疲劳驾驶等事故隐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在公示栏公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2	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	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且未将隐患排查结果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在公示栏公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黄某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3	黄某（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	黄某在高速公路疲劳驾驶，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建议由交警部门对黄某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东莞市高速公路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	--------------------	---	--------------------------------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沈某	建议由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沈某进行约谈。	深圳市南山区交通运输部门已于2024年1月19日约谈深圳市骏鑫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沈某。
2	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	建议由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进行约谈。	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部门已于2024年1月10日约谈深圳市鸿屹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
3	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	建议函告深圳市龙岗区安委办约谈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全力消除违规挂靠、“挂而不管”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深圳市龙岗区安委办已于2024年8月5日约谈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约谈事故相关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三是全面落实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四是加强车辆运行动态监管，及时处置存在的违法行为。

（二）提高事故隐患治理能力，严防事故的发生

东莞高速公路大队结合 2024 年各个阶段的车流规律特点、事故预防形势，不断优化“四班三运转”路面巡逻勤务、细化路面巡逻排班，实现路面 24 小时见警，一路三方频密、交叉巡逻，提高了路面的巡逻覆盖率，让各类交通险情得到前置处理。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2024 年全年联合业主单位信息中心对路面开展视频巡查 40188 次，双方通过视频巡查发现并处置路面障碍物（包括道路上的异常停车、行人、货车散落物）2731 宗。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全年对路面巡逻达到 2100 频次，巡逻里程达到 310000 公里，主动发现并清除路面障碍物 1700 余起。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通过发放《道路交通安全手册》、《应急处置指南》等宣传资料，强化公众安全出行理念，全年累计组织专项宣传活动 15 场次全年累计为驾乘人员提供交通指引、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 1800 余人次。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在依法处置违法行为的同时，更注重开展现场普法教育的落实，坚持执法初衷，耐心解释法律法规，引导驾驶员树立正确的交通安全观念。关爱

货车驾驶员群体，创新工作思路，以“现场送反光标识”的便民方式开展专项执法，达到预防为主的效果，全年现场执法宣教引导超过3万人次。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强化一路三方机制运行。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要盯紧视频巡查工作，督促视频监控设施补点建设，消除监控盲区，保障视频巡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要继续加强对接处警全过程的监督，压实一路三方合署办公、路面联勤联动、动态压尾防护、联席会议等机制，保障各项机制正常运转，促进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局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打好交通违法歼灭战。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要深入贯彻执行上级“减量控大”重点部署，动态管控道路上出现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主动消除道路隐患因素。